

➤ **税务机关扣押、查封纳税人财产是怎样计算其价值？**

税务机关在依法扣押、查封纳税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时候，应当按照以下办法计算被扣押、查封的财产的价值：

- 一是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按照当地当日市场最低收购价计算其价值；
- 二是扣押、查封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按照国家专营机构公布的收购价计算其价值；
- 三是扣押、查封不动产，按照当地财产评估的价值计算。

税务机关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应当扣押、查封的纳税人的财产数量的时候，还应当包括在扣押、查封、保管、拍卖或者变卖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纳税人和纳税担保人以自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纳税担保的时候，该财产价值的折算方法也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编排、软件等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商擎网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其他方式进行使用。

商擎网
Tel +86 21 52289730
Fax +86 21 5228-9730

网址
China site : www.cbize.com
Globe site : www.cbize.net